

## 制造厂出具的授权函

致：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我们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攀枝花市东区向阳一村和成都市金牛区沙湾路266号。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262号3001室b11号的辽宁铁建锦鹏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2026年攀钢轨道系统备件采购项目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钢轨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厂，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唯一授予辽宁铁建锦鹏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辽宁铁建锦鹏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2026年5月27日签署本文件 辽宁铁建锦鹏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代理商名称：辽宁铁建锦鹏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总经理

签字人姓名： 李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军

制造厂名称：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副总经理

签字人姓名： 张劲超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劲超